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目录

1-议程	1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42 号）	3
3-议案一：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4-议案一附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0 号）	14
5-议案一附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6-议案二：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7-议案二附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1 号）	22
8-议案二附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9-议案三：关于增补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1、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增补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参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四、统计并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最终统计结果（现场加网络投票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6-04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4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增补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第 2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6/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

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20层；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财富大厦19层。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群 刘穹 电话：0451-84878692 010-65675115 传真：0451-84878701 010-65675911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录大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录大恩先生简历

录大恩先生：男，汉族，1960 年 10 月出生于河南，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一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 116 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分党组书记、董事；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党组副书记；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瀚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美国）董事长。录大恩先生长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担任领导职位，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一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 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目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大多以特殊项目公司（SPV）的形式操作。为满足中航租赁业务正常发展需要，2016 年度预计中航租赁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飞机租赁项目预计提供不超过 120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船舶租赁项目预计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各类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其实质是中航租赁为化解经营风险、提升其公司业绩所做的业务模式变动，符合租赁业务的发展方向。被担保人均均为中航租赁下属 SPV 公司。

上述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SPV 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由中航租赁自身项目为依托，通过 SPV 公司的名义进行操作，其实质是由中航租赁进行实际控制，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

内。因此，提请董事会批准中航租赁对其下属 SPV 公司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公司委派中航租赁的董事在中航租赁股东会上作出同意表决。如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0 号）

附件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从事租赁业务，其融资渠道主要为借贷资金。为隔离风险，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便于税务筹划，中航租赁在境内外注册成立了多家全资 SPV 公司（SPV 公司可涉及多层持股层

级)从事单机、单船的租赁业务(即租赁项目公司),中航租赁以 SPV 公司为主体开展租赁业务时,需要中航租赁对 SPV 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便于 SPV 公司建立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该担保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为中航租赁全资控股(可涉及多层持股层级)的从事单机、单船的租赁业务的 SPV 公司。

三、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中航租赁以 SPV 公司为项目主体开展租赁业务能够有效隔离风险,且有降低融资成本、便于税务筹划等多方面的优势,中航租赁为 SPV 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租赁业务的开展。中航租赁下属 SPV 公司均为中航租赁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仅为开展租赁业务而设立,中航租赁对 SPV 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力,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的

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航租赁为其下属 SPV 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中航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降低税负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航资本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未对外提供其他担保。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资本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中航资本已批准对中航租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5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额为美元 222,161,200.00 元；

2、中航资本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6.11 亿元人民币贷款进行了担保；

3、中航资本已批准中航租赁 2015 年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10 亿元人民币，中航租赁实际对下属 SPV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美元 1,478,976,444.92 元、人民币 454,328,600.00 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2016年度预计为其下属的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系中航租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SPV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由中航租赁自身项目为依托，通过SPV公司的名义进行操作，其实质是由中航租赁进行实际控制，中航租赁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中航租赁为其下属SPV公司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中航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降低税负和控制风险。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

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6年 8月 29日

议案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为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的境外融资，并与公司境内单位实现资源和业务机会共享。

鉴于中航资本国际经营初期业绩较小，管理资产额较少，企业信用还不足以支撑从金融机构融资或者从市场上融资（比如发债等），参考其他中央企业在港金融机构在经营初期都得到国内母公司的担保等增信支持的经验，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通过直接担保、信用占用等方式向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2016 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中航资本国际对所有投融资项目采取“审慎、稳健”的原则，严格实行双风控，即经中航信托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中航资本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部进行双重合规，风险审核，再由中航资本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现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6-041 号)

附件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 2016 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境内成员单位提供低成本的境外融资，并与公司境内成员单位实现资源和业务机会共享。

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2016 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该担保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Avic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授权资本：港币 632,98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编号：1581794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53,318.60	1,539.13
总负债	860.09	0.88

所有者权益	52,458.51	1,538.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	29.17
营业利润	1,321.24	6.40
净利润	1,267.98	5.52

三、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公司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获得低成本融资，实现发展战略。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航资本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未对外提供其他担保。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处于诉讼状态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损失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资本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授权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中航资本已批准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5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额为美元 222,161,200.00 元；

2、中航资本对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6.11 亿元人民币贷款进行了担保；

3、中航资本已批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10 亿元人民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对下属 SPV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美元 1,478,976,444.92 元、人民币 454,328,600.00 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国际”）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拟向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2016年度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系为满足中航资本国际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中航资本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设立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旨在构建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自成立以来，中航资本国际积极拓展境内外直投等各类业务，目前已有一定的项目储备，为满足业务需要，需要按照项目需求筹集低成本资金，实现收益最大化。但因中航资本国际成立时间较短，资本金额不高，在境外市场知名度较低，缺乏外部认可，靠本身信用筹集资金困难很大。借鉴香港中资金融机构在经营初期都得到国内母公司的担保等增

信支持的经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其提供担保支持。

公司或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或子公司为中航资本国际提供担保，其目的是满足中航资本国际发展需要，有利于中航资本国际开展业务、获得低成本融资、实现发展战略。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6年8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增补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长提名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议案现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录大恩先生简历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录大恩先生：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于河南，197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一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116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分党组书记、董事；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党组书记；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瀚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美国）董事长。